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長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永隆

送達代收人 陳艾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融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8,4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李莉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王珮樺